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1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李晓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立用先生、孙建设先生、王德建先生、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其中高立用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德建先生、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冯文杰先生、孙建设先生,其中王德建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王德建先生、高立用先生、孙建设先生,其中孙钢宏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王德建先生、高立用先生、冯文杰先生,其中王德建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商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1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王厚斌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提名,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1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具体如下:

一、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立用先生成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高立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商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高立用,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立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外,高立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高立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总经理简历

商清,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济南开发区南光进出口中心任总经理助理、法国爱思佳国际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法国标致摩托车公司中国采购经理。现任东非潘通集团中国首席代表。

截至目前,商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商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商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茜,女,1985年出生。历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外,王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8-0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起复牌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8-00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蓝来富先生、财务总监季苏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平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答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小康投资花14亿现金收购4800万股、豁免6600万元债务、提供2.2亿元的无息借款,连同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649万股资金,小康投资真金白银砸了近20亿元,而ST景谷目前市值仅27亿。请问如何评价公司的市值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2018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努力做好日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企业的投资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将在适当的情形下合理合规地进行资本运作,敬请关注相关的公告。谢谢!

2、公司在未来多长时间会计划重大资产的重组?

答: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会依法合规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如何在现有产业更好的发展?如何更好的管理公司,实现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林板产业方面维系好现有优势传统产品,研发生产生态板。同时,加强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的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林板产品的毛利率和持续盈利水平。 林化产业方面适时恢复林化产业,向附加值高的林化深加工产品转化,满足市场对林化产品多元化的需求。积极开展林化产品的贸易交易,通过贸易交易实现利润稳定增长。 营林造林方面建立原料林基地,提供满足林板产品和林化产品生产的充足原料需求,并推进林下经济开发,优化产业结构,适时展开如碳汇交易等扩大业务收入。积极探索林木商品化运作,盘活活立木存量资产。 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未来会不会还跟此次标的公司再进行重组?

答:投资者您好!我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会依法合规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在17年公司财务是亏损还是扭亏了?

答:投资者您好!2017年公司的财务状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和年度报告,谢谢您的关注!

6、此次重组失败的是哪家标的公司?如果成功,对方会注入多大资产?

答:投资者您好!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1个月内,公司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如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这次重组的标的是什么公司?根据规定,应该可以透漏吧?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有关规则,公司尚无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名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军工类重组本来就不确定性很大,我相信在没停牌之前就应该早有准备,请问贵公司以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是否已有后备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如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会全力做好现有产业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积极寻求更多的产业发展机会,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8-0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查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需要核查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巴士在线,证券代码:002188)自2018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核查有关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本次公司需进行核查的事项如下:

一、诉讼事项

1、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赣01财保14号】、【(2017)赣01财保15号】、【(2017)赣01财保16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赵从宾,男,汉族,1977年10月18日出生。

被申请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善县东升路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申请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567957126。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申请人:王献蜀,男,汉族,1971年11月26日生。

被申请人:高霞,女,汉族,1972年3月12日生。

申请人赵从宾与被申请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以情况紧急为由,于2017年12月11日向南昌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4000万元【(2017)赣01财保14号】、1000万元【(2017)赣01财保15号】、2000万元【(2017)赣01财保16号】的财产,申请人已向南昌中院提供了担保。

3、裁决情况

南昌中院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银行存款4000万元【(2017)赣01财保14号】、1000万元【(2017)赣01财保15号】、2000万元【(2017)赣01财保16号】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申请人赵从宾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南昌中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南昌中院将解除财产保全。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南昌中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执行。

4、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意见

经公司与南昌中院确认,本案证据为申请人提供的《借款协议》,此《借款协议》的借款人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均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但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有着严格的合同签订制度与用章管理制度,而上述《借款协议》,既未经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审批,也未经公司用章流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献蜀也未曾获得公司相关授权。此外,公司也从未收到过上述《借款协议》所涉的任何款项。公司将核查有关上述《借款协议》的相关事宜。

5、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6、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为诉前财产保全,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判断该诉讼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尚在核查中。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如经核查后确认系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款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核查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王献蜀因个人原因,一直未能正常履职。目前,公司获知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视频直播业务已受较大影响,网生社区事业部部分业务已停止,媒体事业部部分资源方提出终止合作。公司认为,巴士科技经营情况存在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经营情况进一步核实,待相关情况查明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期限一年,利率4.35%,利息合计约为1980万元人民币。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的母公司,目前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公司17.55%股权,该笔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灿文、Ian Peter Riley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它。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1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期限一年,利率4.35%,利息合计约为1980万元人民币。

2、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的母公司,目前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公司17.55%股权,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该关联交易已经2018年1月19日举行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灿文、Ian Peter Riley回避了投票。

在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该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可增加流动资金,降低融资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可有效补充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Ian Peter Riley

股本:6,525,457,575.55 HKD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Financiere Lafarge。

2、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投资控股、生产和销售水泥、预拌混凝土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正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42亿元,2017年1月-12月主营业务收入631.13万元,净利润-4.6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的母公司,目前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公司17.55%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资金柒仟万美金(最高)。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笔借款的利率是按市场价格协商而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期限一年,利率4.35%,利息合计约为1980万元人民币。按年结息,期满偿还本金及利息,可以提前还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水泥行业流动性普遍偏紧的情况下,该贷款可有效补充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依据国内商业银行对水泥行业的贷款利率及条件,该交易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和结算期限)公允。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该借款协议的标的为资金,不具有特殊性,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合计约为3,269,730.02元(不含税)。

2、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石灰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58,013.57元(不含税)。

3、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0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向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约为207,833.3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其他。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3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借入最高柒仟万美金,可增加流动资金,降低融资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可有效补充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通过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16力帆债 债券代码:136210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9日支付自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的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为3+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16力帆债、债券代码为13621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按计息,不计复利。

(六)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28日

(九)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1月2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6%,每手“16力帆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6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二)债券兑息日:2018年1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26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力帆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计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力帆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周锦宇 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周亮

联系电话:021-3867 7924

传真:021-3867 6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联系人:王云浩

传真:010-51789043

(四)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史周相

联系电话:021-6887110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挂牌转让部分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股东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国投”)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5%股权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详见临2017-144号公告。

2017年12月26日,红桥国投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卓朗科技公司5%股权,挂牌底价为6755.46万元。卓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值为135,109.19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涉及卓朗科技5%股权的评估值为6755.46万元。同意公司按照挂牌条件报名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叁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松江集团为公司控股88.12%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松江集团资产总计7,848,718,615.84元,负债合计6,410,711,239.48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273,462,664.13元,2016年净利润为9,463,758.3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松江集团资产总计为6,317,403,410.25元,负债合计为5,062,947,546.90